

英美學人論中國古典文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英美學人論中國古典文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版權所有

英美學人論中國古典文學

美國國會圖書館目錄卡
號碼：七二一九一〇九六

編譯者：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古典文學翻譯委員會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志豪印刷公司

一九七三年三月初版

定價：港幣八元

ESSAYS O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By British and American Scholars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st Edition

March 1973

HK\$8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umber: 72-91906

謹以此書響應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書籍年」。又本書之編譯及出版承亞洲基金會資助，併此申謝。

For the kind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and publish in Chinese, acknowledgment is gratefully made to the following authors and publishers :

Patrick D. Hanan, "Early Chinese Short Story: A Critical Theory in Outline", fro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VII (1967),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Robert Ruhlman, "Traditional Heroes in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from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J.D. Frodsham, "The Origins of Chinese Nature Poetry", from *Asia Major*, VII (1960), Lund Humphries Publishers Ltd.

David Hawkes, "The Quest of the Goddess", from *Asia Major*, N.S. XIII (1967), Lund Humphries Publishers Ltd.

George A. Kennedy, "A Note on Ode 220", from *G.A. Kennedy's Selected Works*, edited by Tien-yi Li, Far Eastern Publications, Yale University, 1964.

Frederick W. Mote, "A Fourteenth Century Poet: Kao Ch'i", from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James R. Hightower,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Literature", from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 (1953), University of Oregon.

Arthur Waley, "The Limit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170 Chinese Poems*, Constable Publishers, 1919.

前言

中國學生研讀本國文學時，很少有機會知道外國學者對中國文學的觀點和意見，一方面由於外國的書籍刊物比較不容易見到，另一方面學生閱讀外文的能力也有限制。香港中文大學同人有鑒於此，因而想編譯一些外國學者的論文，以供學生參考之用。一九七〇年，本校得到亞洲基金會資助，李卓敏校長委任周法高、李榕、潘光迥（後來由賴恬昌接替）、宋淇、孫述宇五人組成「中國古典文學翻譯委員會」來編這本論文集，由周法高任主席，宋淇為祕書，孫述宇負責編輯的實際事務，並請鄧仕樑協助。一九七一年大學成立了「翻譯中心」，中心內的張保民和吳兆芳在查找資料和校對方面花了很多時間，使譯文更為完備。

首先，我們來說一說選擇這本論文集中文文章的經過。我們先決定論文討論的對象時代上的範圍：本集只收討論從古代到清朝文學的論文，討論民國以來文學留待將來另行編選。從古代到清朝的文學，本來叫做「舊文學」也未嘗不可，我們現在稱之為「古典文學」純粹是爲了方便。「古典文學」在此處當然包含

文言和語體的文學在內。

其次，我們覺得在原作的語言上也要限制一下，因為外國論文中精采之作很多，決非一個集子所能容納，不如把英文的論文編一集，德文的、法文的、日文的也各自編一集。我們考慮到目前香港學者以精通英文者居多，所以決定先從英文着手。這本論文集內的文章都是英、美學者寫的。近年來中國學者用英文寫了不少論中國文學的文章，但我們的目的既在介紹外國學者的觀點和意見，就沒有選這些中國學者的論著。

根據以上的原則，我們就請在英、美、澳各地的中國文學教授推薦他們心目中的精采論文，然後從推薦的名單中選出這八篇來。我們藉此機會，向推薦文章的C. Birch, H. Frankel, J. D. Frodsham, P. Hanan, D. Hawkes, J. Hightower, W. Schlegel，以及夏志清和柳存仁致謝，並向已故的陳世驥教授表示哀悼之忱。

我們希望中國讀者能從這八篇論文窺見英語國家研究中國文學的一斑。如果要比較中國和西洋學者研究中國文學的重點，我們可以這樣說，中國學者在過去比較著重文言文，喜歡評論詩和文，西洋學者比較著重語體文學，喜歡評論小說和戲劇。本集八篇論文中，有兩篇是討論小說和戲劇的。「早期的中國短篇小說」拿元、明兩代的白話小說當作文學體裁（genre）來研究，「中國通俗小說戲劇中的傳統英雄人物」則把通俗小說和戲劇中的人物角色當作歷史進展中的文化力量來研究。但這並不是說英、美學者

忽略了中國的文言文學。例如中國學者常論及山水詩是否始自謝靈運，「中國山水詩的起源」一文也論及這個題目，並且提出不同的意見。

近年來，西方的文學研究漸與其他學術研究溶滙，一方面文學成爲其他學術研究的資料，另一方面其他學術研究的資料與方法也吸收到文學研究中去。本集中「求宓妃的所在」便是採用心理學和文化人類學的方法來研究楚辭和漢賦，說明這些洋洋大觀的辭賦與古時巫術及封禪觀念的關係。「簡論詩經第二百二十首」是用這首詩和詩經中其他詩篇爲資料，討論語言學上的疊字問題。「十四世紀詩人高啓」一文，就高啓的詩來討論他以及同時代同背景的人，與其說是討論詩，不如說是歷史研究。

我國讀者一定很想知道中國文學在世界文壇上的地位，以及英、美人士對中國文學的評價。「中國文學在世界文學中的地位」一文就是把中國文學與世界其他重要文學互相比較，然後評定它的價值。另一篇，「中國文學的局限」，是韋理（A. Waley）所譯的百七十首中國詩的前言，其實是說中國詩的局限。這篇文章很短，而且其中有些論點也似乎很成問題。不過這篇文章對我國從事文學研究工作的人可能產生刺激作用，因爲韋理已經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文學權威，如果我們自己不努力向外國介紹中國文學，外國人就只好繼續聽信這些「中國詩中沒有愛情」、「中國在四世紀後沒有女詩人」之類的論調了。

本集只選了八篇文章，並不是說其他英文論文都不足取。論中國文學的英文論文，精采的作品很多，這八篇只是其中一部份，滄海遺珠，在所難免，實由於本集篇幅所限。有些論文對象是英、美學者，文中

大量徵引英、美及西歐的文學作品，恐怕我國一般讀者不容易接受，只好割愛。

這八篇文章的譯者，有編委會的委員，也有本校和香港大學的學者，譯筆各異，但都能遵守信實的原則。注釋方面，原註都盡量保留，好讓讀者領略西洋學人的治學方法。原註中的人名和書名都保留原文，以便查閱參考。另外有些地方中國讀者可能不太了然，需要解釋，我們又加上譯註。

聯合國文教組織指定一九七二年為「國際書籍年」。這本論文集是英、美學者對中國古典文學的研究心得，正代表東西文化的交流，我們謹以此書響應聯合國文教組織的號召。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古典文學翻譯委員會 孫述宇執筆

目次

前言·····	壹
早期的中國短篇小說·····	一
中國通俗小說戲劇中的傳統英雄人物·····	五三
中國山水詩的起源·····	一一七
求宓妃之所在·····	一六五
簡論詩經第二百二十首·····	一九九
十四世紀詩人高啓·····	二一五
中國文學在世界文學中的地位·····	二五三
中國文學的局限·····	二六七

早期的中國短篇小說

Patrick D. Hanan 著

張保民・吳兆芳合譯

本文原題爲 The Early Chinese Short Story—A Critical
Theory in Outline，載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XVII (1967)

過去討論中國的白話短篇小說，差不多全是從文學史家的觀點來分析。除了研究書目、攷證文字之外，大多數具水準的學術作品往往只探討源流問題，特別是短篇小說與口述文學的關係，不然便是有關

當時社會背景或社會關係的各種問題〔一〕。沒有人試過把短篇小說視作一種體裁 (genre)，即把中國故事文學全部加以解析，指出短篇小說與其他類作品不同之處。

不過，此處涉及一些基本的問題，諸如：白話短篇小說是否與文言小說的體裁有別，或僅有文字運用之異？在中國文學史所有各階段中，短篇小說是否大異於我們籠統所稱的「小說」(novel) 一類？如果短篇小說與「小說」確有顯著不同，二者的界限是否能經常劃分清楚？換句話說，短篇小說是否也包括稍短的「小說」在內，或所謂「小說」也包括一些稍長的「短篇小說」？又短篇小說是一種體裁，還是一種以上？許多這類問題，都不能用我們現有的分析方法找尋答案，因為解析的工具每每笨拙不堪，分類的

〔一〕討論其他問題的西方作品包括下列數種：

J. Prusek, *Die Literatur des Befreiten China und ihre Volkstraditionen*, 譯者爲 Pavel Eisner 與 Wilhelm Gampert (Prague, 1955), 尤以四六九—五三五頁爲重要。J. L. Bishop, *The Colloquial Short Story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San-yan Collections* (Harvard, 1956), 尤其是二九—四六頁。C. Birch, "Som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ua-pen Story," 載於 *BSOAS* 17.2 (1955), 346-364; C. T. Hsia (夏含清) "To What Fyn Lyve I Thus? Society and Self in the Chinese Short Story," 載於 *Kenyon Review* 24.3 (1962) pp.519-541 又 J. Prusek, "The Creative Methods of Chinese Medieval Story-tellers" 一文，載於 *Charisteria Orientalia*, pp.258-278 以上只有 Birch 所著一文直接論及體裁特點，但大致上來說，該文之寫作宗旨及方法與本文不同。

名稱尤然，而所用的詞彙，也只是爲方便而設計，並不够學術性。因此，新的分析方法實有必要。

在進行此種分類工作中，客觀分析現存作品應較尋求歷史解說爲重要。以最普通的一種歷史解說——追溯某類文學作品的淵源——爲例，我們不能說，某類作品在歷史上有獨特起源，便證明該類與其他各類有別。這兩種方法——客觀分析及歷史解說——可簡化爲兩個問題：一是兩類文學作品從本身證據來看，如何大爲相異？二是兩者何以不同？第一個問題涉及客觀分析方法，第二個問題則涉及歷史解說。在體裁分類中，歷史解說的方法顯然較不重要。如果兩類文字沒有重大的分別（此處不妨聲明是指形式及與形式無關的特徵而言），則二者並不能視爲相異（三）；若是確有重大不同，通常都會有歷史事實與之對照（「解說」並不是指直接的因果關係；文學中歷史因果關係的問題太複雜了。）歷史解說的功用大抵如是。

~~~~~

〔二〕本文所採用的體裁概念，基本上即René Wellek及Austin Warren在*Theory of Literature* (New York, 1962)一書中所論：「我們認爲體裁應視爲文學作品的一種組合，這種組合在理論上是同時根據外在形式（特定格律或結構）及內在形式（態度、語氣及目的——或簡言之，主題及對象）而定」（原書二二一頁）。本文所謂「形式」(form a)及「非形式」(non-formal)即指Wellek及Warren所稱的「外在形式」及「內在形式」。但在他們的定義上，需附加一特殊條件，即體裁不只基於內在及外在形式，還要能依形式及非形式的準則彼此互相區分。

歷史解說雖屬次要，但並不等於說，歷史性「演進」，即體裁隨時間而演變之過程，可予忽略。故事文學各體裁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由於一種類屬或體裁的每個新份子都可能改變該體裁的成份，因此每一體裁與其他體裁之關係也可有所變化。例如，金瓶梅時代的短篇小說與金瓶梅的關係，便不見得與水滸傳全同。所以，體裁的概念對研究文學史中的某一特定時期而言，是一有用的批判工具。

反對把各種中國故事文學加以分析，主要有兩種見解。二者都涉及中國文學是否應分成許多「文學」類這一問題，同時懷疑可否把一種「文學」內的小說品種，與另一種「文學」內的小說品種加以比較。

把中國文學視為多元亦有很大的好處。據此，可以依傳播媒介的不同，而說在同一時期有多至三種的文學共同存在，一是只有聽眾的口述文學，二是讀者有高度知識水準的上流文學，三是以較廣大讀者為對象的白話文學。區分這三種文學的標準包括：傳播媒介之不同、作者身份之異、以及讀者至少在相當程度上之不同〔三〕。

〔三〕有關「多種文學不同而共存之觀念，應用於中國文學之情形，下文有極概畧之討論」：Patrick Hanan, "The Development of Fiction and Drama" 載於 R. Dawson 編 *The Legacy of China* (Oxford, 1964) pp. 116-120 這見解所根據的理論出自 H. M. and N. K. Chadwick, *The Growth of Literature*, Vol. III (Cambridge, 1940)

「文學之分成兩大部份，與其說是因為有兩種不同的文化，不如說是因為有兩種不同的「形式」(form)：即一部份文學是口述，另一則為筆寫。」〔E〕處此柏利 (Milman Parry) 所說的「形式」大約相當於費萊 (Northrop Frye) 所稱的「體裁」。顯然口述文學應以口述文學視之，在分析小說體裁時，不能與筆寫文學相提並論。但問題出在討論白話文學的早期文字之時。顯然許多這類作品的內容都會一度見於口述文學，而筆寫的版本常極力表達口頭敘述之情形，也殆無疑問。我們若把這些文字視為從頭開始就是筆寫的小說，豈不是抹煞了比較兩種文學的機會？或縱可進行比較，也像是比較一個劇本和一篇故事那樣無稽？筆者認為不然，理由如下。

首先，我們雖不能否認許多小說與口述文學間有關聯，但卻沒有證據認為其中有一大部份就是說書



〔E〕見 Milman Parry, "Whole Formulaic Verses in Greek and Southslavic Heroic Song", 一文，載於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LXIV (1933), p.180 其引述及討論可見於 Robert Scholes and Robert Kelloge,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New York, 1966), p.18 又參閱 Northrop Frye, *Anatomy of Criticism: Four Essays* (Princeton, 1957), pp. 247-248 費萊之「體裁」可由所用「表達的根本方式」(radicals of presentation) 加以區分。在有說話人的筆寫作品中，他發現兩種表達的根本方式。這種作品我們不妨稱為筆寫故事，例如康拉德 (Conrad) 安德遜 (Sherwood Anderson) 等人的作品便屬這類。這種作品之因有說話人而算入口述文學，僅能說明其有別於筆寫故事的其他類而已。

人的「話本」〔五〕。這個「話本」之說是在小說研究範圍內許多無根而流傳很廣的見解之一。另一方面，許多小說明白指出係取材於口述文學，即故事內容是根據口述作品編寫而成〔六〕。這種情況也跟口述文學不同，而這類小說也應正規範入筆寫文學之中。

其次，至今仍無人能提供明顯的證據，指出所謂直接源出說書人話本的小說與其他小說有甚重大不同之處。因此，就算在現存的早期小說中，有些確是說書人話本的複製品，這些小說與其他特為讀者撰寫的小說相比，仍然不見差別。因此，我們若把所有小說視作筆寫文學作品，誠亦無可非議。

另外一些人反對把屬於「上流」文學的文言小說或所謂「傳奇」與白話小說相比較。但即使文言及白話小說確屬兩種不同的文學，筆者並不見何以不能比較二者的理由。口述與筆寫文學之間有基本的區別，而各種不同的筆寫文學間則沒有。文言小說及白話小說屬於不同文學的說法，該是屬於一種歷史解

〔五〕一般認為最能直接代表口述文學的短篇小說是「刎頸鴛鴦會」；學者多以為這小說是宋朝鼓子詞之一。到底是否鼓子詞不得而知，但文中有明朝地名，可見是宋朝作品的可能性不大。又該小說是口述文學作品之說也堪懷疑，因為其「入話」故事之文字與一唐朝文言小說相近。如果我們說這「入話」故事是成了筆錄形式後才加上去的，則難保其他部份沒有更改變動。而該小說絕難作為口述之用。

〔六〕例如可見古今小說十五卷及醒世恆言十三卷。